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9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同意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以自有资金为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同意本议案。

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通商”）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成品油零售（不含汽油）；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7,597.11 万元，负债总额 6,196.7 万元，净资产 1,400.4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3,948.11 万元，利润总额-799.46 万元，净利润-599.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4,950.76 万元，负债总额 15,610.76 万元，净资产-660.00 万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22,177.08 万元，利润总额-2,060.41 万元，净利润-2,060.41 万元。大邦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公司在上一年度为大邦通商提供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2、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升丰田”）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27 日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东段外贸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汽油）；机动车维修；烟草制品零售；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日用品零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819.34 万元，负债总额 747.50 万元，净资产 4,071.8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0,600.95 万元，利润总额-76.35 万元，净利润-75.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124.25 万元，负债总额 880.50 万元，净资产 4,243.75 万元；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0,948.68 万元，利润总额 208.43 万元，净利润 171.91 万元。中升丰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公司在上一年度为中升丰田提供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7,000 万元

财务资助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

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

2、财务资助对象：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4,000 万元

财务资助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

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能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与上述财务资助对象签订《财务资助合同》，跟踪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将签署担保函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反担保。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保障其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理模式，能直接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保证资金安全。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在不低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基础上结算，定价公允。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主业发展方向，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持股比例为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9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已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9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一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美元 8.68 亿元，各授信主体可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选择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时所使用的具体品种、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其所在公司全权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美元 0.24 亿元，抵质押期限不超过一年，各抵质押主体可在总抵质押额度范围内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总抵质押额度内自行确定抵质押主体、金融机构、金额及期限等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在二〇二一年度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融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融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和信托贷款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融资方式、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利息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防范汇率风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金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是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方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上述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47%。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324,800 万元+2,0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2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703,200 万元+67,800 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91,484.21 万元人民币+9,3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50%。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9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于二〇二一年度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额度，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规范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指定公司董事长作为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总负责人审批在限额内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

公司董事会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二〇二一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1、外汇远期：拟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将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开展结构性远期业务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拟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拟开展货币互换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间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外汇市场走势、进出口业务规模及收付汇时间，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分批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

（三）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售汇币种是美元，也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的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在于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进行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外汇衍生品业务。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于结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对于售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小于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利率波动风险主要是美元、欧元、日元利率的变动情况。

2、收汇预测风险：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业务淡旺季以及回款期进行收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对业务规模、回款期的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保证金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公司主要交易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用授信额度抵减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进而影响正常业务发展。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二〇二一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适度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从而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申请开展存款、贷款、贸易融资等综合业务。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在厦门农商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等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童锦治女士为厦门农商现任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农商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89576 7

注册资本：37.34 亿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 层、19 层、26-28 层、30-3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开办外汇业务等。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厦门农商是在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正式挂牌开业。厦门农商主要服务“三农”、社区居民和中小企业等，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厦门农商总资产 1,274.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3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6 亿元，利润总额 15.55 亿元，净利润 11.89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厦门农商总资产 1,283.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19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0 亿元，利润总额 10.15 亿元，净利润 7.23 亿元。

股权结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农商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8.01%
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6%
3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6.95%
4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81%
5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4.88%
6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72%
7	厦门宏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88%
8	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	2.81%
9	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2.30%
10	吕聪辉	1.67%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童锦治女士为厦门农商现任董事会董事。与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农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厦门农商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预计 2021 年度在厦门农商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等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相关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在厦门农商开展存贷款业务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融资、存款、理财等业务申请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层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厦门农商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厦门农商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厦门农商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厦门农商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厦门农商存款余额 4,636.48 万元，使用授信余额 60,00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厦门农商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厦门农商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双方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9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期货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规范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指定公司董事长作为商品衍生品投资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总负责人审批在限额内的商品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

公司董事会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商品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

1、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

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套期保值、基于套期保值原则开展的跨市交易和跨期交易。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铜、铝、锌、镍、不锈钢、铁矿石、螺纹钢、热卷、焦煤、焦炭等品种。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境外市场操作将通过有经纪业务资质的经纪行或银行进行。

2、商品衍生品业务交易期间和金额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期货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抵减。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增强，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因素错综复杂，传统贸易模式的盈利空间逐步缩小，供应链企业需不断转型升级，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从事相关的商品衍生品业务，可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获得供应链业务的延伸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前期准备

1、根据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操作方案、指令下达、风险控制、结算统计、财务核算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2、公司高管统筹商品衍生品业务，采用“前后台分工协同”的管理模式，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财务部等多部门协调合作。

3、公司打造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专业团队，参与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不完全一致，且可操作的数量也可能不尽相同。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非理性市场可能出现严重的系统性风险，进而对商品衍生品业务造成不确定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公司认真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设定的权限下达相关衍生品业务的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人为失误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衍生品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各业务环节进行管理。

1、将商品衍生品业务与大宗商品业务规模相匹配，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

2、认真按照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结算跟踪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适度地开展大宗商品价格衍生品交易业务，对生产经营有利，能够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大宗贸易业务过程中，需要防范因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通过对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合理运用，公司能有效对冲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9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同意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以自有资金为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同意本议案。

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